证券代码: 832153

证券简称: 新邦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 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 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 的保护。

对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存在异议的股东(包括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弃权投票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均视为异议股东),为保护其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锵先生承诺,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30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购买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

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可以就股份转让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陈章义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双屿街道鹿翔商务中心4幢

联系电话: 0577-88855947

邮箱地址: zjxbjs@163.com

邮政编码: 325007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十个转让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